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3

##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结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 4 亿）。

2、发行期限：270 天。

3、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通过以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银行借款的用途。

6、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根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暨申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及分期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和备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挂牌转让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议与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已经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

动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